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金贵银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贵银业，证券代码：002716）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，并于2018年5月16日、2018年5月23日、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、2018-043、2018-048）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2018年6月7日、2018年6月13日、2018年6月20日、2018年6月27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、2018-054、2018-059、2018-061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经公司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8 年 7 月 4 日、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2018-065、2018-067）。

2018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2018 年 7 月 18 日、2018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、2018-074）。

2018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8-076）。2018 年 8 月 3 日、2018 年 8 月 10 日、2018 年 8 月 17 日、2018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7、2018-078、2018-082、2018-084）。

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

重组事项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2018 年 9 月 14 日、2018 年 9 月 29 日、2018 年 10 月 20 日、2018 年 11 月 3 日、2018 年 11 月 17 日、2018 年 12 月 1 日、2018 年 12 月 15 日、2019 年 1 月 3 日、2019 年 1 月 20 日、2019 年 2 月 12 日、2019 年 2 月 26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19 年 3 月 26 日、2019 年 4 月 10 日、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、2018-099、2018-100、2018-105、2018-108、2018-109、2018-112、2019-001、2019-003、2019-007、2019-010、2019-012、2019-013、2019-016、2019-01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各相关方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并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、交易前置审批风险、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

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1日